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15: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为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等待期届满后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该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50%。该部分期权授权日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据此测算，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届满。

经核查，本次拟行权激励对象均具备行权主体资格，各项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 名，可行权股票期权合计 75 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审议通过。

董事陈淑英、李汉敏系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 4 名。

本议案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律师已就该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本次行权事项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为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等待期届满后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该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40%。该部分期权授权日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据此测算，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届满。

经核查，本次拟行权激励对象均具备行权主体资格，各项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2 名，可行权股票期权合计 339.2 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审议通过。

董事陈淑英、李汉敏系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 4 名。

本议案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律师已就该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本次行权事项在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在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予以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原 5.25 元/份调整为 5.15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审议通过。

董事陈淑英、李汉敏系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 4 名。

本议案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律师已就该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在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

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在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予以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原 6.25 元/份调整为 6.15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审议通过。

董事陈淑英、李汉敏系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 4 名。

本议案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律师已就该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在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